

申请人的承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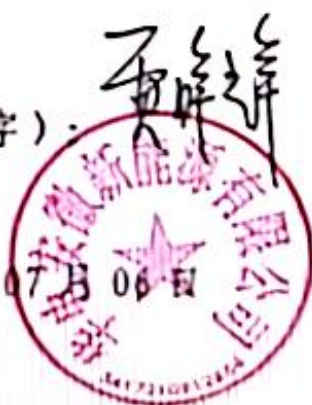
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¹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（三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（四）本单位能够按时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（五）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（六）所作出的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7月06日



¹ 注：1.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、许可事项变更、登记事项变更、许可证延续、机舱型号、许可证撤销、许可证补办。

2.行政许可事项为许可事项变更的，还需要列明所申请的具体业务事项，如（改）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行、取得或转让运营机舱、机舱进位。例如：许可事项变更一新（改）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行。